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 一、2020 年度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 （二）江岸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名词解释

一、2020 年度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1 个单位。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江岸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一审案件。

2、审理二审发回重审，本院提起再审，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

3、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和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的裁决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4、负责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5、抓好法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雇员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工作。

6、做好法院的督察工作，同时做好有关经费及物资管理工作，使人、财、物发挥最大功效。

7、抓好司法警察的装备、训练等工作。

8、结合审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

会公德，维护社会稳定。

9、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江岸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江岸法院内设机构 17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岸北法庭、大智法庭、永清法庭、西马法庭、二七法庭、百步亭法庭。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江岸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9,620.71万元，比2019年减少185.09万元，减少1.9%。其中：

1. 收入总计9,620.71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8,007.1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93.1 万元，增长 12.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资金等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的增长；二是经省财政厅审核，2019 年一次性项目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和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按原用途下达至 2020 年继续使用。

（2）其他收入 1531.7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20.66 万元，减少 4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影响，地方财政经费紧张，能拨付我院的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 2019 年下达的法院绩效考核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决算编报口径在其他收入中反

应，而 2020 年的绩效考核资金以财政拨款收入下达，与上年编报口径不同，不在其他收入中反应，因此其他收入比上年下降。

(3) 年初结转和结余81.8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主要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9,620.71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9,620.71万元，比2019年减少185.09万元，减少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340.71万元，占比9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万元，占比2.9%。

(2)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江岸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8,007.17万元，比2019年增加893.1万元，增长12.6%。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07.17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7.1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93.1 万元，增长 1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人员正常增资资金、绩效考核经费、房屋维修经费及信息化建设等一次性项目经费。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07.17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07.17万元，比2019年增加893.1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

调资、绩效考核资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二是一次性项目经费相比上年增长。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427.66万元，增加5.6%，主要原因是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60%部分以预算追加形式下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727.17万元，占比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万元，占比3.5%。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江岸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2.36万元，比2019年增加238.81万元，增长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全省统管法院绩效考核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决算编报口径在其他收入中反应，而2020年的绩效考核资金以财政拨款收入下达，决算反映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261.24万元，增长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60%部分以预算追加形式下发。其中：

1. 人员经费5327.0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759.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67.7万元。

2. 公用经费645.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39.14万元，资本性支出6.16万元。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江岸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164.31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增加 13.41 万元,增幅 8.9%;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5.09 万元,降幅 8.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未发生支出,年初未编报因公出国(境)费用的预算,上年也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江岸法院团组数、因公出国(境)人数均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81.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28 万元,降幅 12.2%;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6.04 万元,增幅 8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价格低于预期。

2.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购置的 5 台公务用车车型与 2019 年购置的有差别,价格略高于 2019 年购置车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83.1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6 万,下降幅度 2.2%;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39 万,增长幅度 9.8%。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了 15%一般性支出。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老旧、案件数量增加导致车辆维修费、油费等运行维护费增加。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0.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94 万元，下降幅度 97%；与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幅度 14.3%。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1 次，接待人次 7 人。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江岸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99.99 万元、印刷费 2.85 万元、咨询费 0.3 万元、水费 4.36 万元、电费 62.65 万元、邮电费 11.19 万元、维修（护）费 52.54 万元、租赁费 0.32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00 万元、福利费 6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6.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1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98 万元。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45 万元，降低 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江岸法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407.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8%。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岸法院共有车辆26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85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江岸法院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为我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总体上较好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9.8 万元，执行数为 6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80%，案件立案率 99.4%，案件结案率 89.4%，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民事案件调解率 20.5%，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5 月才正式复工，案件结案率略低于目标值，但与 2019 年全年结案率持平。项目绩效目标值设定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改革和民商事繁简分流改革，强化多元解纷、简案速裁，充分发挥“短、平、快”解决纠纷的优势，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另外，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联系，强化与本单位各部门间横向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调整、设置绩效目标值。

2.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1.5 万元，执行数为 6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设施设备及时维护；项目运行的成本不超预算；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关联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增设压力性指标，提升绩效管理作用。

3.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7 万元，执行数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 95%；系统故障修复

响应时间及时；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93%；项目成本控制未超预算；审判信息（含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率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对信息化工作的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处理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化应急保障工作力度，增设相关指标。

4.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2 万元，执行数为 258.81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98%；项目成本控制未超预算；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配套建设启动较晚，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调整工程进度安排，提前做好资金的统筹规划，切实抓好预算执行。

5. 2020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施工方案，安全、环保地推进“两庭”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完成，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果指标设置较少，不能完整体现财政资金实施效果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

性，提升绩效管理作用。

6. 2020 年度法院系统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专款专用率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维修工程启动较晚、前期工作耗时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程进度计划，明确各项计划时间点，加快前期准备工作，促进建设项目如期完工。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江岸法院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加强项目规划，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预算执行中，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预算，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江岸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江岸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0 年度江岸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0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40.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3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38.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2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9,620.71	总 计	62	9,62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538.89	8,007.17					1,53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58.89	7,727.17					1,531.72
20405	法院	9,258.89	7,727.17					1,531.72
2040501	行政运行	6,775.08	5,692.36					1,082.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5.68	1,275.01					130.67
2040504	案件审判	971.73	659.80					311.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40	100.00					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0	2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20.71	7,055.08	2,56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0.71	6,775.08	2,565.62			
20405	法院	9,340.71	6,775.08	2,565.62			
2040501	行政运行	6,775.08	6,77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5.68		1,405.68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3.54		1,053.54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40		10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0	2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0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27.17	7,727.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00	28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0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07.17	8,00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007.17	总 计	64	8,007.17	8,00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007.17	5,972.36	2,034.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7.17	5,692.36	2,034.81
20405	法院	7,727.17	5,692.36	2,034.81
2040501	行政运行	5,692.36	5,692.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01		1,275.01
2040504	案件审判	659.80		659.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0	2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6.87	30201	办公费	99.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5.36	30202	印刷费	2.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4.40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6.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	30206	电费	62.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8	30207	邮电费	1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6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	30214	租赁费	0.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70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5.6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95	30229	福利费	63.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1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			
人员经费合计		5,327.06	公用经费合计					64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公开07表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40		177.40	92.40	85.00	2.00	164.31		164.25	81.12	83.14	0.0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 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我院省级财政资金拨款总额 8008.38 万元，执行数 8007.17 万元，执行率 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完成的绩效目标包括：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信访办结率、委托事项期限内办结率、督办案件期限内办结率、涉诉信访投诉率、设备设施完好率、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4781 件，审(执)结 21748 件，诉前调解案件同比上升 249%，结案率为 87.8%。我院在以下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1) 强力攻坚克难，切实维护区域安全稳定。(2) 紧扣中心大局，精准服务营造良好

生态。（3）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提升群众司法体验。（4）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5）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以上工作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案件受理数和预算执行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还缺乏深度和广度，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由于部分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所花时间较长，导致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有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了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下一步将继续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准确编制预算。在申报预算时应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指标，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努力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

（2）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

我院将把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预算执

行率。并对照财政要求的全年执行进度，均衡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合理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来年预算资金的安排，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02-2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5972.36		项目支出总额		2034.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008.38	8007.17	99.98%	19.99	
年度目标 1: (30分)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29000	24932	6.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42%	7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75%	79.96%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95分以上	96	7.5
年度目标 2: (25分)		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办结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委托事项期限内办结率		99.00%	100%	5
		质量指标	督办案件期限内办结率		98.00%	100%	5
	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涉诉信访投诉率		≤0.90%	0.47%	10
年度绩效目标 3(25分)		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9%	4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总分	96.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案件受理数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收案件数有所降低。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中二包工程款上级法院审计后的实际金额比预估价低，导致项目经费中有 12060 元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下一步将继续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准确编制预算。在申报预算时应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指标，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努力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 2、将把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并对照财政要求的全年执行进度，均衡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3、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合理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来年预算资金的安排，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02-2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9.8	65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8%	10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75%	79.96%	10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8%	99.42%	1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89.36%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100%	20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15%	20.53%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案件结案率低于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5月才正式复工，开展审判工作，但是1-5月期间仍然在开展网上立案等工作，加上案多人少一直是我院的突出问题，因此结案率低于年初预计的目标，但与2019年全年结案率持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在上级法院的统筹指导下，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改革和民商事繁简分流改革。 2、强化立案调解，充分发挥“短、平、快”解决纠纷的优势，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3、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联系，强化与本单位各部门间横向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调整、设置绩效目标值。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02-2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1.5	64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		及时	及时	15
		成本指标	考核项目运行的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指标，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努力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02-2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7	85.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5%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93%	93%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信息(含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率		95%	95%	20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增设压力性指标，提升绩效管理作用。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02-2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0.02	258.81	99.54%	19.9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配置完成率(%)		93%	100%	10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8%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40
总分	99.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资金的统筹规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切实抓好预算执行，督促业务部门将年度预算逐一分解落实，形成共促预算执行的良好格局。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02-2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庭”建设（修缮）项目 计划完成率（%）		95%	100%	1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针对重点任务设计相关指标进行考核。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02-22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	1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5%	100%	1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5%	1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细化工程进度计划，明确各项计划时间点，加快前期准备工作，促进建设项目如期完工。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